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颖斐，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武汉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副教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天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6次，实际参加董事会6次；应参加公司股东会1次，实际参加股东会1次、列席股东会1次。按照《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无异议。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会情 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
刘颖斐	6	6	6	0	0	否	1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本人应参加的5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时参加，其中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5次。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内，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参会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全面沟通，2025年12月18日，本人与立信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进行沟通，并强调会计师事务所要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成本费用核算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问题做重点审计。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按时对外披露。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报告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

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总会计师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作出专业判

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颖斐

2026年4月22日